

名師啟試錄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應適用之程序及法理

編目：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

主筆人：武政大(湯惟揚)

壹、前言

觀察近年來的學說論著及國考試題，「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應適用之程序及法理」一直都是家事事件法最具有出題潛力的熱門考點之一，而最新的重要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民事裁定」，更讓其出題機率大幅提升。為此，筆者特別爬梳相關學說見解，並整理上開最高法院裁判的重要內容及意旨，進行比較分析，期能幫助各位讀者掌握此一重要爭點。

貳、家事事件之類型

由於家事事件所包含之事件類型範圍廣泛，為因應各該事件類型之特殊需求，以便定其審理時應適用之程序法理，家事事件法第 3 條乃依各該事件類型之訟爭性強弱程度、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程序標的所享有之處分權限範圍及需求法院職權裁量以迅速裁判程度之不同，將性質相近之事件類型分別歸類為甲、乙、丙、丁、戊等五類。其中，甲、乙、丙三類事件應適用「家事訴訟程序」（家事事件法第 37 條規定參照）而屬「家事訴訟事件」；丁、戊二類事件則適用「家事非訟程序」（家事事件法第 74 條規定參照）而屬「家事非訟事件」。不過，上開家事事件法第 3 條所明定之事件類型，僅屬學說上所稱之「實定法上家事事件」，並無法涵蓋所有家事事件之類型。具體言之，學說上乃將家事事件區分為「實定法上家事事件」與「本質上家事事件」二者，前者又可區分為「實定法上家事訴訟事件」及「實定法上家事非訟事件」；後者則可區分為「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和「本質上家事非訟事件」，茲分述如下^{註1}：

一、**實定法上家事事件**：即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1 至 5 項所定之甲、乙、丙、丁、戊五類事件。

(一)**實定法上家事訴訟事件**：乃「經家事事件法明定為家事訴訟事件」之事件。換言之，即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1 至 3 項所定之甲、乙、丙類

^{註1}以下引用、整理自邱聯恭，〈家事事件法之解釋、適用應依循之基本方針與審理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 209 期，頁 224-228；沈冠伶，〈家事事件之類型及統合處理（二）〉，《月旦法學教室》第 119 期，頁 61。

事件。

(二)實定法上家事非訟事件：乃「經家事事件法明定為家事非訟事件」之事件。換言之，即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5項所定之丁、戊類事件。

二、本質上家事事件：

(一)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乃家事事件法第四編「家事非訟程序」中所內含之「真正訟爭事件」。此類事件本質上原屬「訴訟事件」，係立法者為謀求迅速經濟之裁判，而基於優先平衡保護程序利益之考量，將之規定於「家事非訟程序」，而予以非訟化審理，以借重其非訟法理（例如：以「裁定」與「抗告」程序為內容之簡易主義）達成上開目的，可稱之為「訴訟事件之非訟化」。不過，應注意此類事件由於本質上仍具有「訴訟事件性」，乃屬家事事件法第37條所定之「其他家事訴訟事件」，故得適用同法第三編所定「家事訴訟程序」之部分規定，並得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及其所認訴訟法理（例如：「爭點曉諭」、「兩造辯論之踐行」與「既判力之承認」等）。

(二)本質上家事非訟事件：乃家事事件法第三編「家事訴訟程序」中所內含之「本質上家事非訟事件」。此類事件本質上原具有「非訟事件性」，係立法者為謀求慎重正確之裁判，而基於優先平衡保護實體利益之考量，將之規定於「家事訴訟程序」，而予以訴訟化審理，以借重其訴訟法理（例如：「判決」與「上訴」程序）達成上開目的。不過，應注意此類事件由於本質上仍具有「非訟事件性」，乃屬家事事件法第74條所定之「其他家事非訟事件」，故得適用同法第四編所定「家事非訟程序」之部分規定，並得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及其所認非訟法理（例如：「聲明之非拘束性」）。

參、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之典型事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依現行民法之規定，「終止收養」可區分為「合意終止」（民法第1080條第1項規定參照）、「認可終止」（民法第1080條第2項規定參照）、「許可終止」（民法第1080條之1規定參照）與「宣告終止」（民法第1081條規定參照）四種類型。其中就「認可終止」與「許可終止」而言，此二者於舊法時期本應適用「非訟程序」（原非訟事件法第133條以下參照），而今家事事件法亦將其等明定為「家事非訟事件」（前述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7款、第74條規定參照），較無疑義。

惟就「宣告終止」而言，其於舊法時期乃被明定為「訴訟事件」，應適用訴訟

程序（原民事訴訟法第 583 條規定參照），然而，今家事事件法卻將其改列為「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5 項第 13 款、第 74 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8 條第 4 款規定參照），也造成程序及法理適用上的重大爭議：

一、學說見解：

就此，學者指出，於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中，若兩造當事人均屬成年人，而就該收養關係是否終止具有完全之處分權限（民法第 108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且就終止事由之存否，雙方亦具有對立性或訟爭性（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則屬「**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註 2}：

(一) 基此，今家事事件法雖將所有「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均劃歸「家事非訟事件」，惟針對上開屬於「本質上家事訴訟事件」者，卻亦於「家事訴訟程序」中明定下列事項，以明示其為家事事件法第 37 條所定之「其他家事訴訟事件」^{註 3}：

1. 「訴訟上和解」（家事事件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2. 「捨棄」及「認諾」（家事事件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3. 「適時提出主義」之適用（家事事件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
4. 若養父母或養子女一方於裁判確定前死亡，則本案視為終結（家事事件法第 69 條第 3 項準用第 59 條規定參照）。
5. 此外，學者主張，除上述明文規定者外，其他家事事件法第三編所定家事訴訟程序之規定及其所認之家事訴訟法理（例如：第 39 條有關當事人適格之規定、第 47 條第 1 項之審理計畫、第 6 項之闡明義務；第 48 條第 1 項之身分裁判對世效、第 2 項之第三人撤銷裁判；第 57 條有關同一身分關係限制提起獨立之訴規定等規定），於此類事件亦應有適用（第 69 條之立法理由參照）。且此類事件並應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及其所認訴訟法理（如：爭點之曉諭、必要之兩造辯論之踐行、既判力之承認等）^{註 4}。

(二) 又如前所述，就「真正訟爭事件」所為之本案裁判，係以「**裁定**」方式為之，對其聲明不服，則循「**抗告**」程序，且第一、二審由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家事庭管轄，則第三審則由最高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

^{註 2} 許士宦，〈家事非訟之程序保障（二）〉，《月旦法學教室》第 121 期，頁 49。

^{註 3} 許士宦，〈家事非訟之程序保障（二）〉，《月旦法學教室》第 121 期，頁 49。

^{註 4} 許士宦，〈家事非訟之程序保障（二）〉，《月旦法學教室》第 121 期，頁 49；許士宦，〈家事訴訟事件之非訟化審理（上）—真正訟爭事件如何交錯適用程序法理〉，《月旦法學教室》第 156 期，頁 54。

第 94 條、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而採取該等「裁定方式」及「抗告程序」為內容之「**簡易主義**」，而不用「判決方式」與「上訴程序」者，**乃為滿足簡速裁判之要求，以兼顧甚至優先追求程序利益**；採用異於訴訟程序之審級制度，亦係使本案裁判能夠儘速確定，以免造成程序上之不利益^{註 5}。

二、實務見解：

針對上開爭議，「**最高法院 109 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民事裁定**」算是近期最為重要的一項實務見解，其結論與前開學說見解不盡相同，甚具參考及研究價值，茲分別介紹其案情摘要、歷審裁判情形、裁判意旨及其主要理由如下^{註 6}：

(一)案情摘要

本案相對人以再抗告人自民國 99 年起，迄今長達 10 年未與其聯繫或見面，兩造關係已形同陌路，其與再抗告人間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宣告終止其與再抗告人間之收養關係。臺南地院係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8 條第 4 款規定，依家事非訟程序審理。

(二)第二審裁判情形

臺南地院以兩造間之感情與信賴已出現重大破綻，且亦難期待收養之親子關係可繼續和諧維持，相對人以兩造間有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情，而聲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即屬有據。因而裁定廢棄臺南地院駁回相對人裁定，宣告終止相對人與再抗告人間之收養關係。

(三)最高法院裁判主文

原裁定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養聲字第 11 號裁定暨各該程序費用部分均廢棄，發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四)最高法院裁判意旨

最高法院認**一般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審理程序，其性質與離婚事件相同，基於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6 項之家事事件，包括同法第 69 條第 3 項所稱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要屬**家事訴訟程序**，其程序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註 5} 許士宦，〈家事訴訟事件之非訟化審理（下）—真正訟爭事件如何交錯適用程序法理〉，《月旦法學教室》第 157 期，頁 42-44。

^{註 6} 以下引用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最高法院 109 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請求終止收養事件新聞稿」。

法理之援用，可準用婚姻訴訟事件。其主要理由如下：

- 1.按家事事件處理程序，家事事件法第 3 條分為家事訴訟與家事非訟事件，及其合併事件類型（同法第 41 條）。第 3 條戊類第 13 款所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指以兒童及少年為收養人，因特別法定事由而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情事，此類事件國家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被收養人利益，而由法院透過公權力，立法者並授與法官有高度裁量權，因而有將本屬具對立性格之訴訟事件，予以非訟化之故。
- 2.至於民法第 1081 條之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該條法定終止收養事由，他方得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之事件，該事由基於立法規定，於有該條所定事由者，他方即得向法院以訴請求宣告之，本條之終止收養，法院並未被授與裁量權，自無如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關係，須有由國家保護未成年人利益之特殊目的考量。又因其訴訟具高度對審性，法院就有無法定終止收養關係之事由存在，自應維持訴訟對審性格，以保障當事人之對審權。因此一般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其性質與離婚事件類型相同，程序法理得準用或類推適用離婚事件。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 69 條第 3 項即明定「第 59 條之規定，於撤銷收養、終止收養關係、撤銷終止收養之訴準用之」，且文義及立法理由已具體指明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乃家事訴訟類型。
- 3.本此說明，足徵一般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審理程序，其性質與離婚事件相同，基於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6 項之家事事件，包括第 69 條第 3 項所稱之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即第 3 條戊類第 13 款以外之依民法第 1081 條請求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而此類型事件之處理程序，要屬家事訴訟程序，其程序法理之援用，可準用婚姻訴訟事件。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08 條第 4 款規定，已牴觸家事事件法上開規定，併此指明。

肆、比較分析

比較前揭學說及實務見解後可發現，針對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中，「兩造當事人均屬成年人，而就終止事由之存否，雙方亦具有高度對立性或訟爭性者（民法第 1081 條第 1 項參照）」之事件類型（下稱系爭事件類型），兩說有下列截然不同的處理方式：

一、學說見解

(一)學說見解先將系爭事件類型界定為「**家事非訟事件**」(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8條第4款規定亦同此旨),令其適用「裁定方式」及「抗告程序」為內容之「**家事非訟程序**」,而不用「判決方式」與「上訴程序」者,以滿足簡速裁判之要求。

(二)但又為兼顧系爭事件類型「**家事訴訟事件**」之「本質」,學說見解主張其應「**交錯適用**」若干「家事訴訟程序」及「民事訴訟程序」之法理及規定,例如:

- 1.家事事件法第45條第1項、第46條第1項、第47條第4項、第69條第3項等「家事訴訟程序」之規定,均明文規定「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得以適用之。
- 2.除上述明文規定者外,其他家事事件法第三編所定家事訴訟程序之規定及法理(例如:第39條、第47條第1項、第47條第6項、第48條第1項、第48條第2項、第57條等規定),於系爭事件類型亦應有適用。且系爭事件類型並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及其法理(如:爭點之曉諭、必要之兩造辯論之踐行、既判力之承認等)。

二、實務見解(最高法院109度台簡抗字第262號民事裁定)

(一)不同於上開學說見解,前揭「**最高法院109度台簡抗字第262號民事裁定**」乃明確將系爭事件類型直接界定為「**家事訴訟事件**」,而非所謂「非訟事件」。

(二)既為「訴訟事件」,即當然應直接適用「**家事訴訟程序**」之相關規定(並無所謂「交錯適用」之必要),除應行「判決方式」與「上訴程序」外,最高法院尚特別強調**應維持其訴訟對審性格,以保障當事人之對審權**。換言之,即應保障當事人言詞辯論之機會。

(三)至於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3款所謂戊類「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屬「家事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法第74條規定參照),最高法院則限縮解釋為「指**以兒童及少年為收養人**,因特別法定事由而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之情事」,並未包括系爭事件類型,最高法院認為其應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6項所稱「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且屬「家事訴訟事件」而適用「家事訴訟程序」;又針對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08條第4款規定:「下列事件為收養非訟事件:……四、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一項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最高法院則指明其與母

法（家事事件法）上開規定意旨相互牴觸，故未予適用。

三、結論：

「最高法院 109 度台簡抗字第 262 號民事裁定」立基於「保障當事人對審權」之觀點，直接將系爭事件類型界定為「家事訴訟事件」而直接適用「家事訴訟程序」（主要指涉「判決方式」與「上訴程序」），並未採取前揭學說「程序法理交錯適用」的模式，固有其考量，惟此一見解是否符合立法意旨而能夠滿足簡速裁判之要求，以兼顧甚至優先追求程序利益？恐難免遭受學者的質疑，值得考生密切關注！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